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悦酒店閣樓君悦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重選楊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孝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項丹丹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僅供識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額外加上董事所獲其他權限,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之股份並不包括在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 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全 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 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類別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 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惟所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辨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享有將在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 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 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通函之組成部份。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德 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Wade Fetzer III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